

# 會士的生活準則

對象：神職人員/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①157-159 頁》



## 生活的準則

那天在新堡的聖堂裏，擠滿了大批教友和青少年，他們中有的從碧基、模里亞道、和其他附近的鄉村來的，大家都很高興地看到他們所敬仰愛戴的這位優秀青年，能夠穿上黑色長袍而成為修士。

當然，那天最覺得興奮和感動的，要算是若望本人了，請聽聽他在回憶錄中，如何描述：「過了那天以後，我就認真地自我反省，把我一向所過的生活徹底地改變。在過去的歲月中，我固然不是一個歹徒，可是放浪形骸，貪圖虛榮，一味關心遊戲、比賽、跳躍、奔跑、以及其他類似的事，它們祇能使人感到一時的快樂，卻不能滿足人心。

於是我擬定了一個生活準則，為使自己不要忘記，我寫下了以下這些志向：

- 一、 以後我不再到市場和墟市去參加公開的表演，也不去看跳舞和戲劇，並盡我所能，不參與當時例行的宴會。
- 二、 以後我不再玩紙牌、變戲法、玩把戲、走繩索等；也不再奏小提琴、及打獵。我認為這些事情，都與神職人員的莊重和精神不合。
- 三、 我要躲避塵俗，節制飲食，並視健康情形，每天祇睡絕對所需的時間。
- 四、 從前我既為了服務世俗而閱讀了世俗的書籍，以後我要奉事天主而閱讀宗教的著作。
- 五、 我要全力攻打一切違反潔德的事物、書籍、思想、言語、和行為。反之，一切有助於保存這個美德的事，即使是最微小的，我也要實行。
- 六、 除了一般的敬主神工外，每天我還要做一些默想，讀一些聖書。
- 七、 每天我要給同學和親友講一些對人靈有益的故事或箴訓；如果不能對別人講，我就對我母親講。

這些就是我穿修衣時所定的志向。為使這些志向能夠深刻地留在我的腦海中，我就到聖母像前，把它宣讀了，又唸了一遍經，正式向天上的慈母許下，自己定要不惜任何犧牲，把它付諸實行。